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王彤宙董事长委托王海怀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，会议由王海怀董事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银行、北京农商银行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展期信用综合授信额度 80 亿元，期限二年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展期信用综合授信额度 70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中交财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公司附属中和物产株式会社按照 95%:5% 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组建中交财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香港财资公司，最终以香港公司注

册处核定为准)。香港财资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中国香港,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。

香港财资公司作为公司境外资金集中管理、融资平台,加强公司境外资金集中管理,实现集团资金管理的统一运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【7】票,反对【0】票,弃权【0】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振华重工所持中交天和股权所涉关联(连)交易的议案》

(一)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振华重工)所持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简称中交天和)16.52%股权,交易对价约为34,445.14万元。

(二)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中交集团)的附属公司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振华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,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4,445.14万元。

(三)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且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四)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、王海怀先生、刘翔先生、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五)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关于收购振华重工所持中交天和股权所涉关联(连)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【3】票,反对【0】票,弃权【0】票,回避【4】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出售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所持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(简称圣港项目)51%股权以对价为3.67亿巴币(假设汇率美元:巴币=1:5.17,约合7,103万美

元，以交割时点汇率为准）出售给巴西柯赞公司，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圣港项目的股权。巴西柯赞公司为圣保罗和纽约两地上市企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国交建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